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5 月 21 日

(总第 1520 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广州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上述《工作要点》。主要内容包括：(a) 研究推进穗港澳海关风险监测信息互通，优化“广货”经港澳“卖全球”的实施路径；(b) 开展国际人才职称评价试点，率先在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创新与港澳人才协同发展机制。深入实施港澳青年“五乐”行动计划，高标准运营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持续完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矩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yuexiu.gov.cn/tzyx/cyzc/content/post_9653910.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布修订后的《保守国家秘密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以及(b)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34648.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初步实现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全量管控和制度衔接、数据共享共享等；(b) 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要求，督促持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编码管理，统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与执法监管系统编码；以及(c)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排污许可证衔接，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两证合一”先行先试，逐步推动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内容全面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管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05/t20240516_1073344.html

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生产经营期间，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以及(b)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盘备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9dc32d6eb3474c6ab14a8143c2d21c92.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